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董事長 1.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林德建 偶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偶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憶玲 子女 林○涵 林○薇 子女 子女 林〇文 林○翰 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·· · -						
土	地	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J. C.	主 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角 五
連	工縣東引鄉東引西段		138.82	全部	林德建	辦理貸款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F	设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Z	 本欄	空白									,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德建

通知日期:105年09月26日